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v)條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v)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張力先生（「張先生」）通知本公司，他被指控根據美國法律下共謀干犯 **honest services wire fraud**（誠信服務電匯欺詐\*），並已就此案與美國加州北區檢察官辦公室簽訂暫緩起訴協議（「暫緩起訴協議」）。

經張先生的法律顧問向其確認，並經張先生通知本公司，暫緩起訴協議並不構成對指控的定罪，且規定如張先生遵守暫緩起訴協議的條款，則該指控將被撤銷。

本公司謹此重申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涉及該案，且該案不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啓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力先生、張輝先生及相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